

**附录 II - D**

**南区**  
**书面/口头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1	所有选区	1	-	支持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，但认为长远而言，应调整选区 D02(鸭脷洲邨)、D06(海怡东)及 D07(海怡西)的选区分界，以令选区 D02(鸭脷洲邨)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在制定划界建议时，选管会须恪守《选管会条例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，按预计人口、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。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。
2	所有选区	1	-	对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。	有关意见备悉。
3	所有选区	1	-	(a) 支持选区 D01(香港仔)、D02(鸭脷洲邨)、D03(鸭脷洲北)、D04(利东一)、D05(利东二)、D06(海怡东)、D07(海怡西)、D13(田湾)、D14(石渔)、D15(黄竹坑)、D16(海湾)及 D17(赤柱及石澳)的临时建议。	<u>项目(a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				(b) 对选区 D08(华贵)、D09(华富南)及 D10(华富北)的临时建议有保留。	<u>项目(b)</u> 有关意见备悉。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(c) 对选区 D11(薄扶林)及 D12(置富)的临时建议有保留, 建议沿薄扶林道将选区 D11(薄扶林)的玛丽医院及其邻近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D12(置富), 因为在临时建议下, 选区 D11(薄扶林)的人口仍触及法例许可的上限, 申述建议可以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。	<u>项目(c)</u> <b>不接纳</b> 此项建议,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(1 415 人)较临时建议(412 人)多 1 003 人。
4	D04 – 利东一  D05 – 利东二	1	-	(a) 为顾及社区完整性, 建议将选区 D04(利东一)的鸭脷洲配水库及往利南道工业区的斜路转编入选区 D05(利东二), 因为选区 D05(利东二)的居民经常在上述范围活动, 而临时建议令配水库与选区 D05(利东二)隔绝。	<u>项目(a)</u> <b>不接纳</b> 此项建议, 因为:  (i) 鸭脷洲配水库及往利南道工业区的斜路并没有人口, 故此无需调整分界; 及  (ii) 上述配水库及斜路于 2015 年区议会选区分界时属于选区 D04(利东一), 临时建议并没有调整上述范围的分界。
				(b) 为顾及社区完整性, 建议将选区 D04(利东一)的选区分界延伸至圣伯多禄天主教小学, 因为该学校是选区 D04(利东一)的常设投票站。	<u>项目(b)</u> <b>不接纳</b> 此项建议, 因为:  (i) 圣伯多禄天主教小学并没有人口, 故此无需调整分界; 及  (ii)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, 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	考虑因素，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。
5	D11 – 薄扶林  D12 – 置富	-	1	建议将选区 D11(薄扶林)的玛丽医院转编入选区 D12(置富)。	<b>不接纳</b> 此项建议，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(942人)较临时建议(412人)多530人。